(上接B710版)

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20%。

（八）股票限售期

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分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条款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处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体育场馆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钢铁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试运动会；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谈、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钢铁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谈、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3）公司的全国范围内设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在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登记并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体育场馆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钢铁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谈、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3）公司的全国范围内设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在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登记并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权份额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权份额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
第三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及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属于第三款第（四）项情形的，其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五）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作出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属于第三款第（四）项情形的，其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五）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作出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700.00万元受让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峻石”）持有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上述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其实际控股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既承担回购及赔偿补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针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值来计算，届时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以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支付或向要求回购的受让方（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股权来折抵回购及赔偿补偿义务，如超出该等范围的金额其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2024）01000号），同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证报告》（天健审（2024）4263号），悦动天下2023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净利润	-2,887.06
非经常性损益	227.48
扣非后净利润	-3,114.54

悦动天下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4.54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低），较2023年度业绩承诺指标2,850万元少5,964.54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悦动天下主要从事AI体育领域的技术开发，是一家专注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企业。旗下“悦动圈APP”作为公司数字体育产品“运动银行”体系中运动账户的重要载体，在提供数据转化平台和技术支持的同时，从产品、研发、运营、营销等各线全面服务于公司体育数字化业务布局，着力于全民健身数字化激励与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生态的打造。2023年，悦动天下公司广告业务受传统行业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广告主取消或削减广告预算，营业收入下降，增速不及预期。公司业务重点已向商教体育转移，但商教体育业务尚在开拓期，公司逐步推进战略转型由流量运营平台转为数字服务提供商。根据市场发展的趋势，业务重点转向AI体育教育及B端的数据服务逐步实现收入转化。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悦动天下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依照《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公司未达到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茂祝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5,964.54万元*25%*（1+15%）=1,714.81万元

本着督促承诺方合规履约，以及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角度，上市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和实现业绩补偿事项，公司亦将进一步加强对参股公司跟踪管理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2024）01000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有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之间存在部分交易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2023年，公司实际发生软件及服务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4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星宇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悦动天下	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3,000	0	604
	小计			3,000	0	604
合计				3,000	0	60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悦动天下	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3,000	100%	318.21	2023-04-19
	合计		/	3,000	100%	318.2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包含了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公范等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19号赛百诺GMP厂房B栋403

注册资本：811.25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丁桢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手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影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游戏开发和运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体育活动赛事承办和举办。是一家专注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5,764.16万元，净资产3,649.60万元，营业收入1,404.14万元，归母净利润-2,887.06万元。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悦动天下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余星宇先生为悦动天下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悦动天下是一家专注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企业，在AI体育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和技术上的沉淀积累，拥有多个体育运动行为AI领域知识产权，与公司体育数字化、科技化全面协同，以从产品、研发、运营、营销等各线服务于公司“数字体育平台化发展战略。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公司向悦动天下采购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审查，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2024）4255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1.5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2,622.78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2,025.19万元。

鉴于2023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根据《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现金支出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法律法规、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5,8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2元，共计募集资金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7号）。

注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66.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113.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5.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33.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547.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8.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356.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356.9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1,536.90
理财资金			7,82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宁